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被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.6065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44.54元/份，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.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6.73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9日